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4〕7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0年9月6日原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政办发〔2020〕63号）同时废止。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事件分级	6
1.5 工作原则	8
1.6 预案衔接	10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12
2.1 组织指挥体系	12
2.2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12
2.3 应急办公室及职责	20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	22
2.5 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28
3 预防与预警	30
3.1 预防工作	30
3.2 信息监测和报告	35
3.3 事件信息发布	35
4 应急响应	38
4.1 响应机制	39
4.2 响应程序	39
4.3 响应措施	41
5 应急的终止	48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8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8
6 后期处置	49
6.1 善后处置	50
6.2 后评估	49
7 应急保障	50
7.1 应急装备和物资贮备	50
7.2 应急队伍建设	51
7.3 通讯与信息保障	51
7.4 资金保障	51
7.5 宣传与演练	52
8 预案的制定、管理和更新	53
8.1 应急预案演练	53
8.2 宣教培训	53
8.3 责任与奖惩	53
8.3.1 奖励	53
8.3.2 惩罚	54
8.4 预案修订	54
9 附则	55
9.1 名词解释	55
9.2 预案解释	56
9.3 预案实施	56
附 件	5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危害,保护饮用水源地环境,确保取水安全,建立健全饮用水源污染事故预警和应急机制,形成和完善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协调一致的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安泽县人民政府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能力,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和我县经济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临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泽县辖区内已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的县城水源地、镇水源地和“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目前,我县已完成了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 处,“千人以上”农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0 处。各水水源地清单如下: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代码	水源地类型	地下水类型	
					埋藏条件	含水介质
1	县级	安泽县高壁水源地	DC0000141026000G0001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2	乡镇级	和川镇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1G0001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3		冀氏镇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3G0001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4		马壁镇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5G0001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5		杜村罗义沟泉水源地	DB4700141026201G0001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6		良马小寨村香水湾泉水源地	DB4700141026200G0001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7	“千人以上”农村级	府城镇大黄水源地	DB4700141026100G0001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8		小黄、飞岭、高壁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0G0002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9		府城镇第五水源地	DB4700141026100G0003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10		神南、东庄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202G0004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11		良马镇罗义沟泉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202 G0002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12		良马镇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202G0003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13		良马镇良马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202 G0004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14	良马镇郭家坡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202G0005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15	和川镇孔旺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1G0002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16	冀氏镇井沟泉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3 G0002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本预案所称的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在上述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其周边突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重大水污染事件，严重影响县城及各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饮水安全和对本地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本预案所称饮用水水源地，以省政府批复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准。

本预案主要适用以下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污染的应急响应：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造成突发性环境

污染事件。

(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

(4) 水华灾害事件；

(5) 其他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1.4 事件分级

依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IV级）、较大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III级）、重大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II级）和特别重大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I级）四级，预警分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1.4.1 特别重大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市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取水中断的。

1.4.2 重大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1.4.3 较大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4) 跨地市界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

1.4.4 一般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以外的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

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危险源和潜在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把应对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预防措施，完善信息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警演练，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实行当地政府统一领导管理，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的响应机制。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管理有序，组织得当，应急合理，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 坚持“科学处置”的原则。实行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分级负责、分类

指挥、综合协调的科学应急体系。

（4）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加强有关法律宣传，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坚持依靠“科技优先”的原则。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调度等技术措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6）坚持“快速反应，协同联动”的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应急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响应。加强各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团体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水源地环境污染特点，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7）坚持“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加强污染源信息、水资源信息、环境状况信息、应急处置信息的及时共享，确保各类信息统一融合，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加强政

府对人力资源，应急储备、救助资源等保障力度，加强政府对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的经费投入，确保应急处置及后续工作稳步推进。

1.6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安泽县人民政府针对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协同合作，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平行联动，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

本预案依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在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级同类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的情况。

本预案注重与当地政府和部门预案之间的衔接，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由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启动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重点加强与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上下游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预案做好相互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共同配合做好
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在安泽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专门负责应急处置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工作的领导机构。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现场指挥部、专家咨询组组成。

2.2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县辖区内的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根据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队、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工

信局、县综合检测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地电安泽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2）接受上级指示，配合、协调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一般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信息发布，根据事件的性质、等级等情况，提出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3）发生事件时做好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工作，召集小组成员参加应急行动，并布置任务；尽快判断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的范围；

（4）对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本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

（5）及时制定处置方案，研究处理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工作；

(7) 根据事件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8) 指导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9) 完成安泽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参与对在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调查。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的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协调、监督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报、预警以及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控制污染源对水质的影响，并在新闻媒体定期发布水质报告；对由于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事件性质、等级和危害的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负责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作出处罚；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负责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制定生态环境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财政局：负责预警和应急所需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运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县教科局：保证应急期间学生群体的心理疏导及引导正确的舆论走向。

县水利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监测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负责安泽县集中饮水工程的管理工作；开展地下水源井取水设施的储备和维护工作；负责调水稀释工程建设，协助开展受污染水体的疏导或截流以及水利工程的应急调度；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及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并协调实施；依法发布水文预报，及应急水源启动相关手续上报和备案工作，保障饮用水源地的水量供给。

县综合检测中心：开展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监测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

县民政局：负责受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导致死亡，并经公安机关确定死亡原因后的人员遗体的处置和安抚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和其他措施；负责查处

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 110 指挥中心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

县交通局及交警大队：负责县道、乡道、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往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县道、乡道）抢修工作，拟定公路（县道、乡道）绕行方案。

县消防队：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进行警戒；负责在事件区扑救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负责事故后的处置工作，在专家咨询组的指导下处理污染源，参加现场抢险、排险、救援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调度和督促有关供水单位，做好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居民饮用水供应工作，督促自来水公司落实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措施，督促自来水公司实施必要的水质净化处理工作。开展地下水源井的供水能力设施的储备和维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

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负责县禁养区的规划，组织协调畜禽造成的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

县卫健体局：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与监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贮存、经营等活动中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所引发的突发事故；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设备的调度；负责组织应急队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加强对全县各类工矿商贸、重点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措施，实现限水、停水期间的安全生产；负责做好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内人民群众救济物资的发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地开发、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加强对可能引发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提供应急行动时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发生环境事件的食品类企业对污染源头进行控制处理，消除污染危害；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开展由饮用水源污染

引起的食品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县文旅局：根据上级指示及时安排引导文化旅游人员的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气象资料的监测、采集，及时提供天气实况；根据需求和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组织做好救灾应急食品等必备生活物资的供应工作；

县医保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受伤人员产生的医保政策范围之内医疗救助费用纳入报销范围。

县融媒体中心：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宣传等工作；配合做好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信息发布工作。

地电安泽分公司：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通讯和信息传输所需要的电力供应。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县自来水公司：根据上级指示负责应急行动时县城和府城镇的供水以及水质监测工作；制定自来水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镇人民政府职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上级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织编制本镇的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3 应急办公室及职责

2.3.1 应急办公室组成

应急办公室具体承担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事务，通过有效整合相关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做好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党组成员兼任。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7-85222217。

2.3.2 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并检查督促落实；

（2）建立和完善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制定、修订和管理本预案；

（3）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4）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应急知识普及工

作；有计划的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向周边企业、居民普及有关危险物质的特性、应急救援知识；

（5）了解和掌握安泽县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环境污染源的种类、性质、规模、分布及流向情况，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系统；

（6）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污染物泄漏或污染事故，立即查明原因，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7）负责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和相关数据；检查、落实应急器材和装备的储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相关工作并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和应急物资的配置；

（8）负责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传递，接受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信息，并根据报警信息判断和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研判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和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9）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调查、应急监测和专家咨询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事件责任调查，影响评估，并提出事后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意见；

（10）及时收集、分析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

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安泽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11)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专家咨询组。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整体转换成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处置工作组，作为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机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污染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监测组、治安维护组、事件调查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组组长，各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各组设置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人员组成可吸收涉事单位负责人等。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主要职责：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工作，为上级部门事件调查组提供有关情况；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

2.4.2 污染控制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队、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自来水公司。

主要职责：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好个人防护用具，迅速奔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查明泄漏物种类，针对泄漏物可能引发爆炸燃烧、人员中毒、水体污染的影响范围，协调配合有关单位、部门救援队伍合理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扩散通道，清除污染物，防止和减轻污染事态恶化，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确定警戒县域；根据现场调查和处置情况及污染事故发展的动态，决定是否增需要调救援的人员、设备，及时将现场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结合风险物质的危害性，判定环境污染的危害范围，提出区域隔离、人员撤离及其他防护建议，协助有关责任单位做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工作；对污染源展开现场勘查，依法进行取证，初步确定污染情况及事故责任人；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污染扩散情况和事故处理情况，并根据事故现场发展情况和应急指挥部指示及时调整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协调部队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妥善地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处置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本身和救援过程产生的污染，尽可能地减少

环境损害。

2.4.3 医疗救治组

组长：县卫健体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集团、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现场应急医疗救援、转诊救治、洗消、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必要时将伤病员转往医院做进一步的治疗，及时向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监督等情况；负责协调、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并提供医疗救助；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配合有关部门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范围。

2.4.4 后勤保障组

组长：县发改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地电安泽分公司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实施交通调度，提供电力、通信、燃气、饮用水保障，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组织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转移、安置，以及临时基本生活救助，按需准备抢险物资，包括抢险使用的各类用品和工具、器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开展应急测绘。

2.4.5 应急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自来水公司。

主要职责：组成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工作计划、建立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及安泽县范围内特殊污染因子应急监测测定方法的研究等，必要时提出建议上级监测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应急监测组接到指挥部指令后，快速组织应急监测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

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的应急监测结果等情况；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县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出建议；根据监测结果，会同专家咨询组综合分析、预测、预报事件的发展、变化趋势，向应急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等。

2.4.6 治安维护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县交通局及县交警大队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加强受影响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

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县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现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2.4.7 事件调查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主要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负责对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进行现场调查和事故处置，以及现场采取应急措施等，并按照规定时限报告；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违规违纪、失职渎职事件，严肃追究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责任。

2.4.8 善后处理组

组长：事发地镇长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2.4.9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事件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2.5 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2.5.1 专家咨询组的组成

应急指挥部专家咨询组，由有关科研机构 and 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处理、煤炭、焦化等专业。

2.5.2 专家咨询组职责

(1) 接受应急办公室领导；

(2) 为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3) 根据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和监测结

果及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和评估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

（4）对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技术指导，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参考方案；

（5）对应急处理结果以及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技术评估。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工作

预防工作应当坚持着眼于应对当前、考虑长远的原则，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要依托现有监测设施，进一步强化预警监测与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污染源预警体系。通过强化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加大风险源排查力度，采取相应措施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保证和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and 质量。主要采取的措施为：

（1）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增强敏感性，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巡查；高度关注排污企业污染事件以及车辆等涉有毒有害物质运输的信息，建立风险源监管模式，掌握污染特性及是否会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等，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

（2）把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生态环境部门应着手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规划研究，水利部门应加强县城和各镇的应急饮用水水源和备用井的建设工作，住建部门应组织开展饮用水供给保障研究，并加强基础工作和完善网络建设，完善水源地配套设施建设，安排专人管理和维护，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应对可能产生的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应急办公室组织开展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做好污染风险隐患调查工作，并确保风险隐患清单的及时更新和定期检查。

(4) 各相关部门联合组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监测网络，通过现代化的监测、监控手段开展相关水文、水质和气象等各类参数的日常监测工作，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的表征手段切实做好信息监测与报告工作。

(5) 生态环境部门严格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及周边的各种排污活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风险源的监察力度，为合理、有效的开展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时间保障。

(6) 建立战略备用水源地，做好地下水合理利用规划，必要时按规定程序实施地下水补充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7) 摸清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供给条件、水污染和环境状况以及管理保护措施等现状，查明原因，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为1年一次。

(8) 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农业生产、畜牧养殖可能直接威胁水源水质。相关部门应指导在保护区内实施无公害绿色农业工程，提倡使用有机肥料，杜绝和减少使用土壤破坏严重的地方要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水源地禁养区内要禁

止畜牧养殖。

(9) 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农村居民生活污水不经任何处理散排，厕所多未进行防渗处理，大气降水和地面污水直接通过地面或厕所渗入地下。另外农村居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废弃物淋雨下渗也会引起地下水污染，所以有关部门要针对上述现象进行综合规划，整治村容村貌，城市垃圾深埋点由城市上游改为城市下游，防止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地下水。

(10) 水源地保护区内的部分农村生活、农灌浅井和供水井开采同层含水层，这些浅井一旦污染，将危及供水井；部分饮用水水源为泉水，泉水暴露于地面，没有任何保护措施，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水源保护区存在公路上有毒货物倾翻、特大洪水淹没水源、水源地人为投毒等污染风险，为防止污染，应将大口径井和水源进行封闭处理，井口周围地面进行硬化。

(11) 对于二级保护区的居民，应对其生活污水收集后引出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应对二级保护区内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排污情况进行排查，所有的排污口全部取缔，保证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

(12) 在供水井附近设醒目标志，并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200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边界设立标志，在保护区公路的进入点和驶出点设立交通

警示牌，在保护区内适当位置设立宣传牌，并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按规范设置隔离设施。

表3-1 预防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	预防工作
1	县人民政府	<p>①制定实施水源保护区定期巡查制度，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网的维护；</p> <p>②制定实施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水源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等污染行为定期开展排查，及时清理；</p> <p>③做好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抢险物资储备，定期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p> <p>④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管理。</p>
2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p>①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工作，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企业的危险品仓储档案和工业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危险品分布名单，及时更新和定期检查风险隐患清单；</p> <p>②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对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及周边的风险源进行整治，杜绝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建设项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上游污染源的监察力度；</p> <p>③建立实施应急培训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等；</p> <p>④对水源地周边居民加强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p>
3	县农业农村局	<p>结合生态农业建设，在保护区内积极推广应用无公害生产技术，改变传统农业种植习惯，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保护区内进行规模化养殖，针对部分农户散养家禽的问题，通过加大宣传，要求农户采取圈养方式饲养畜禽，严格控制养殖密度，畜禽圈舍尽量远离取水口，禁止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污水。</p>
4	县卫健体局	<p>加强对流行病源的监控，配备卫生防疫和救护的应急检测和应急物资。</p>

5	县交通局	<p>①在经过水源保护区的路段,设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减速的警示标志,提醒司机注意安全,减速行驶;</p> <p>②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p> <p>③参与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及事后调查,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p> <p>④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p>
6	县公安局	<p>①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和其他措施;</p> <p>②负责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p> <p>③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p> <p>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⑤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p> <p>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p> <p>⑦负责110指挥中心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p>
7	县住建局	<p>①负责监督和指导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p> <p>②会同县水利局、自来水公司负责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时城镇供水系统应急处置及供水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确保群众用水安全供给。</p>
8	县水利局	<p>①依法发布水文预报,保障饮用水源地的水量供给;负责调水稀释工程建设,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会同县住建局负责制定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并协调实施;</p> <p>②参与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水量同步监测等水资源信息;</p> <p>③负责应急水源启动相关手续上报和备案工作。</p>
9	县财政局	<p>①负责将污染事件监测和预警日常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有关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②在每年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能力建设;</p> <p>③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p>
10	通讯保障部门(包括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11	县自来水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在供水领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饮用水源取水口水质监测工作；负责具体的应急供水保障及事后用水恢复工作。
12	地电安泽分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供电保障调度工作。
13	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应急处置的需要，依据《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和部门职责履行各自责任

3.2 信息监测和报告

应急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本县行政区域内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环境信息及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及风险评估工作。

(1) 应急监测组应建立完善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监测网络，实施信息监测与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水文、水质、气象和环境质量等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 应急监测组一旦接到水质异常信息或者报警，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对信息进行接收和评估，并视情上报应急办公室。

(3) 应急办公室接到有关报告后，利用科学的预测手段，进行信息评估，并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给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进行确认后，做出与预警信息相应等级的处置决定。

3.3 事件信息发布

按照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

能波及的范围，突发安全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 I 级（特别重大，红色）、II 级（重大，橙色）、III 级（较大，黄色）和 IV 级（一般，蓝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高、降低或解除。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由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3.1 可能发布预警的条件

（1）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或保护区周边的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时；

（2）当自来水公司的取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时（参考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3）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或周边发生故意投毒等恶性事件时；

（4）当发生暴雨、泄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水源井水质异常时；

（5）当道路运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时；

(6)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3.3.2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或降级。

4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响应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应急响应应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统一行动。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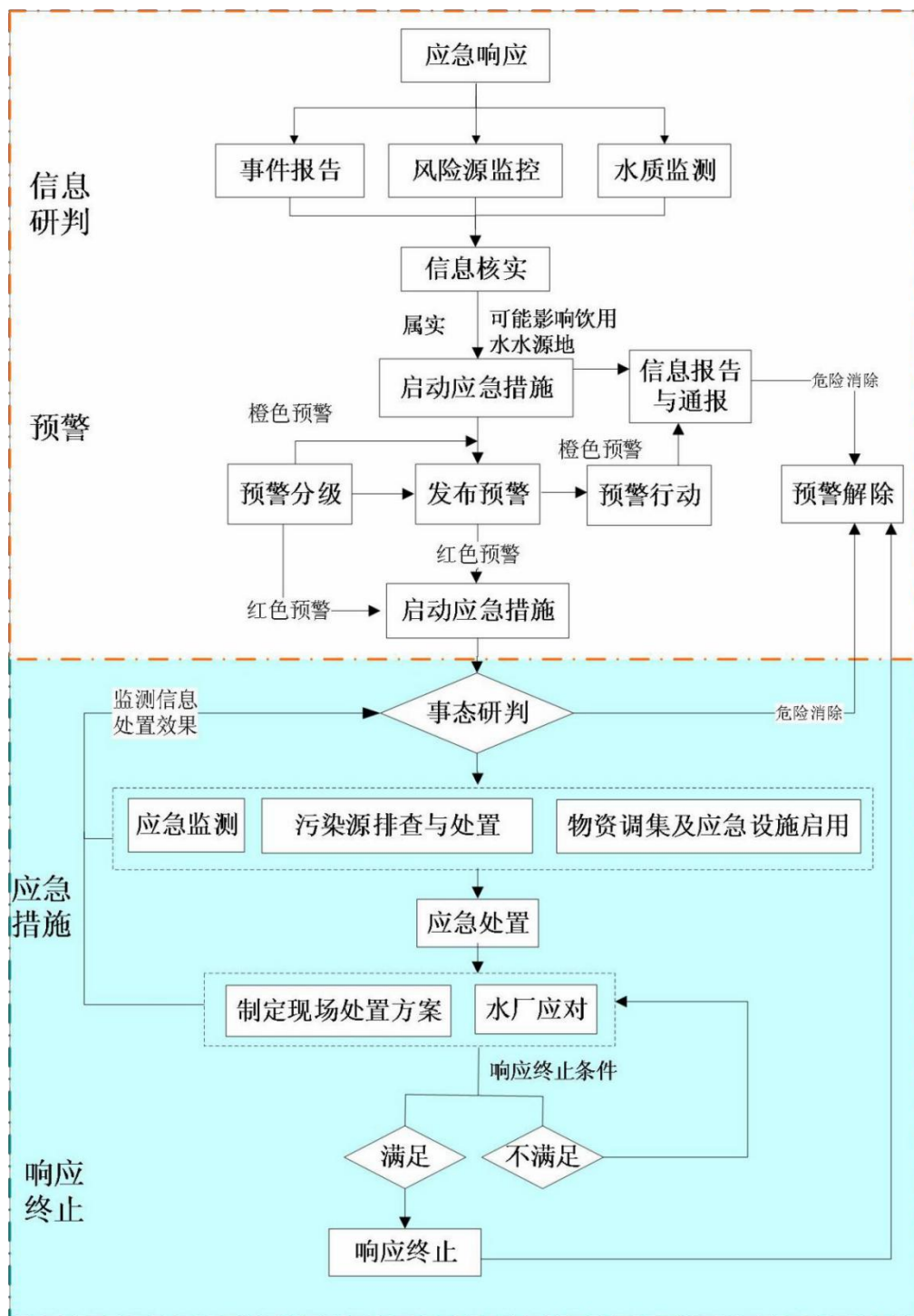


图 4-1 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4.1 响应机制

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向水源地所属的镇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报告。水源地所属的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辖县内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确认，立即启动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临汾市人民政府。分级响应的级别由应急指挥部确任。

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个等级。

4.2 响应程序

4.2.1 响应启动

根据预警级别，由预警信息发布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级别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分类为：

① I 级应急响应由国家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② II 级应急响应由山西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③ III 级应急响应由临汾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

实施。

④IV级应急响应应由县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政府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措施。

4.2.2 响应执行

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发出后，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即时进入应急响应工作状态，按各自的响应时限要求落实响应指令。

(1) 在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 30 分钟内，应急办公室完成向其他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当次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工作。应急响应期内设置 24 小时值守岗位，值班电话 0357-8522217。

(2) 在接到应急响应启动执行指令后 30 分钟内，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及应急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当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措施要求。

(3)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获取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即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30 分钟内响应人员和设备配置到位，1 小时内应急响应指令落实到位，并根据各自的履责要求即时上报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内设置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岗位，相关人员及其联系电话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

查。

4.3 响应措施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发生的等级，针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等，相关机构应当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4.3.1 迅速报告

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必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同时予以核实，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判断事件级别，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机关报告，同时应急办公室通知下游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减小受害范围。

4.3.2 快速出击

接到报告后，应急办公室立即通知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相应措施：

（1）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指令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携带污染事故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

（3）到达现场后，医疗救治组应首先组织人员救治伤

病员，如有必要进行隔离。

（4）应急监测组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加密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

（5）污染控制组指令控制或关闭可能受污染的输水管路的水闸、泵站，自来水公司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工作；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

（6）后勤保障组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工作。

4.3.3 现场控制

现场由治安维护组负责控制，污染控制组提出处理和控制在方法，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4.3.4 现场调查

（1）事件调查组应向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可能原因、污染来源及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及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当地饮用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2）根据以下几种污染特点，确定污染种类：①化学性污染，包括企业排污、危险化学品泄露、农田过量施用化肥和农药、人为投毒等，化学性污染多为急性化学性中毒。

②生物性污染包括居民生活和医院污水污染，其健康危害多

为急性肠道传染病；③化学性与生物性混合污染：健康危害同时包括急性中毒和急性传染病等。

（3）事件调查组根据掌握的健康危害特点及有关因素，如有病例，尤其要对首发病例进行详细调查；开展横断面和回顾性流行病学调查，寻求因果关系；根据水源水系寻找、排查污染源。

（4）事件调查组开展环境监察。要测量水流速度，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联合当地环境监察人员对事故发生地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流域、地形）做初步调查并做好记录。

（5）应急监测组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采集水、底质、土，必要时采集蔬菜样品等进行可疑污染物成份的检测，并根据毒物量在污染源下游和饮用水水源附近设点，同时在上游设对照点进行监测；生物材料监测，对病人和正常人的血、尿、发等进行有关可疑污染物监测；有关微生物和可疑致病菌的检测；必要的急性毒性试验。同时调查饮水、饮食情况，采集直接饮用的缸水、开水、食物等相关样品进行检测。

（6）事件调查组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果。调查分析结论应包括：该事件的污染源、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健康危害特点、发病人数，该事件的原因、经过、性质及教训等。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污染

控制组对事件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以减少污染。

4.3.5 情况上报

事件调查组将调查情况及拟采取措施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负责报告上级部门。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大小，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均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应当立即拨打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7-85222217，通知应急办公室；亦可立即拨打 110 报警或通过生态环境热线 12369 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并立即组织现场调查。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必须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不论事故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是否查清，必须在 1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报告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协调应急办公室申请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工作组必须在 1 个小时之内到现场开展工作。事件调查组组长将现场调查情况及拟采取措施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组组长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事件的确切数据、原因、

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在 1 小时内向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在 30 分钟内向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和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报告，同时上报应急管理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县域的，县人民政府及时通报相邻县域同级人民政府，涉及县域共同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形成联动机制。

4.3.6 应急措施

(1) 医疗救治组应及时救治病人，如有必要进行隔离。

(2) 采取控制措施。县住建局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启用备用水源，就近安排应急供水处，以保障用水需求；交通管制、疏散人群、保护高危人群等措施，保护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环保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源。供水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开关相应闸口，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必要时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如加入药水中和、净化污染，加大处理工艺，提高污染处理能力，如水厂加大或减少投氯量和净水剂用量，用活性炭处理过高的有机污染物等。

(3) 加强监测。包括增加监测指标和加密监测频次，降低仪器检出限，提高检测精度，掌握污染动态。

(4) 加强水源保护。

(5) 观察水生动植物和农作物死亡情况。

4.3.7 污染警戒区域划定和信息发布

应急办公室根据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结果，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划定污染警戒区域（划定禁止取水区域）和发布预警的建议，应急指挥部要召开事故处理分析会，宣传报道组向社会发布污染事故消息。

4.3.8 污染跟踪

应急监测组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应急指挥部每 24 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事故污染消失，预警解除。

4.3.9 调查取证

事件调查组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实地取证，确定事故责任人，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4.3.10 行政处罚

事件调查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涉案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应急的终止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本次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发生水污染事件的水井、水系水质基本得到恢复。

（2）采取了有效的应急措施和防护措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水平。

（3）本次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指挥部认为可以终止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由应急指挥部批准；

（2）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由应急办公室报请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预警解除的公告。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终止后，善后处理组应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应急监测组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组织有关专业机构进行监测、监控、处置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污染控制组组织专业队伍对事件发生地现场清理及污染物进行处理，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应急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生态环境恢复建议，并组织实施。

6.2 后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要指导相关部门及时查找事件原因，进行应急处置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处置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装备和物资贮备

根据全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由生态环境安泽分局牵头，县住建局等协助建立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县发改局负责建立事件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做好应急物质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

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提供相应的物质保障，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1）配置技术先进的预警监测、监控设备。通过自动监测系统、远距离视频监控系统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水文、水质、气象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控。

（2）建立快速反应的信息沟通和指挥平台，保证预警信息畅通。

（3）贮备足够的应急处置所需物品，做好自来水深度处理的物质准备工作。

7.2 应急队伍建设

通过讲课、操作演练和模拟演习等培训，提高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门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增强应急处置队伍的能力。培训内容主要为有关法律、法规；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程序及其运行；应急处置报告的编制和上报程序等。

7.3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保通讯畅通，应急办公室要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现场各应急分队之间的联络畅通。在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应急指挥、现场工作人员、各协作单位、各相关部门在相互联络中应视具体通讯情况，遵循方便、快捷、高效的原则，选择使用各种通信设备。如：台式电话、高频无线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协调系统。

7.4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经费，

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生态环境、住建、卫生等部门提出预算，呈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对受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影响较大的非事故责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偿或救助。县财政局对饮用水源污染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5 宣传与演练

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进行广泛的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预防和应对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演练，演练为一年一次，以确保本预案能有效发挥作用。

8 预案的制定、管理和更新

8.1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办公室应根据安泽县饮用水水源地实际，结合本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演练，建立联动机制，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

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一年至少一次，参与成员包括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8.2 宣教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提高危险品生产、使用、运输、仓储单位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心理准备，培养公众对饮用水源地的爱护意识。

培训的对象包括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8.3 责任与奖惩

8.3.1 奖励

在应急过程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①在应急指挥调度上组织严密，决策得当，指挥有方，防守有力，保证全局者；

②坚持巡视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对污染信息传递

迅速，避免重大以上 环境污染事件者；

③对应急工作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④奋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重要贡献者。

8.3.2 惩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玩忽职守，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者；

②擅离职守，出现险情不到岗位或应急指挥不力，造成不良后果者；

③消极怠工、不服从应急指挥部命令，各行其是，造成损失者；

④迟报、错报、隐瞒不报，贻误救援，造成后果者；

⑤贪污挪用应急经费、救援物资和器材者。

8.4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牵头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时，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需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联系方式。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依据取水县域不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指各级政府赋予的具有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管理职责的部门。各地承担该项职责的部门不同，安泽县主要有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住建、卫生、自来水公司等部门。

(3) 风险源：包括固定源、流动源、面源。固定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流动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面源是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生活污水等。

(4) 环境风险：由生产、储存、流通、销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水源地的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因果

条件。

(5)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

(6)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发展变化趋势及其可能的危害等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采样与分析、监测结果与数据处理、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过程总结等。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安泽县各饮用水源地情况及保护区信息

一、各水源地概况

表 1 安泽县水源地清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代码	水源地类型	地下水类型	
				埋藏条件	含水介质
1	县级	安泽县高壁水源地	DC0000141026000G0001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2	乡镇级	和川镇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1G0001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3		冀氏镇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3G0001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4		马壁镇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5G0001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5		杜村罗义沟泉水源地	DB4700141026201G0001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6		良马镇小寨村香水湾泉水源地	DB4700141026200G0001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7		府城镇大黄水源地	DB4700141026100G0001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8	“千人以上”农村级	小黄、飞岭、高壁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0G0002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9		府城镇第五水源地	DB4700141026100G0003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10		神南、东庄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202G0004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11		良马镇罗义沟泉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202 G0002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12		良马镇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202G0003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13		良马镇良马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202 G0004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14		良马镇郭家坡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202G0005	地下水	承压水 裂隙
15		和川镇孔旺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1G0002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16		冀氏镇井沟泉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103 G0002	地下水	潜水 裂隙

1、高壁水源地（县级水源地）

位于安泽县府城镇高壁村，水源地建成于1993年，位于安泽县府城镇高壁村，水源地编码DC0000141026000G0001，规划供水井10眼，编号1#-10#号，供水井傍河并排布置，距沁河50m，设计总开采量182.5万吨/年。水源地实际使用供水井7眼，即3#、4#、5#、6#、7#、9#、10#，实际供水能力为128.57万吨/年，按开采规模属于小型水源地。供水人口为3.5万人，服务对象为县城及府城镇。采用管网方法供水。供水井水源地含水层类型为潜水，含水介质类型为裂隙水含水层基本参数：埋深10.0m，含水层厚度40m设计降深15m。供水井详细参数见下表2。

表2 高壁水源地各供水井信息

供水井编号	供水井井深（m）	水量（t/h）	井用潜水泵型号	备注
1#	/	/	/	已弃用
2#	/	/	/	已弃用
3#	380	30	200QJ50-104	正常使用
4#	381	60	200QJ63-108	正常使用
5#	450	50	200QJ63-132	正常使用
6#	451	20	200QJ20-202	正常使用
7#	362	80	200QJ80-88	正常使用
8#	/	/	/	已停用
9#	401	70	200QJ80-88	正常使用
10#	403	40	200QJ40-78	正常使用



3# 供水井



4# 供水井



5# 供水井



6# 供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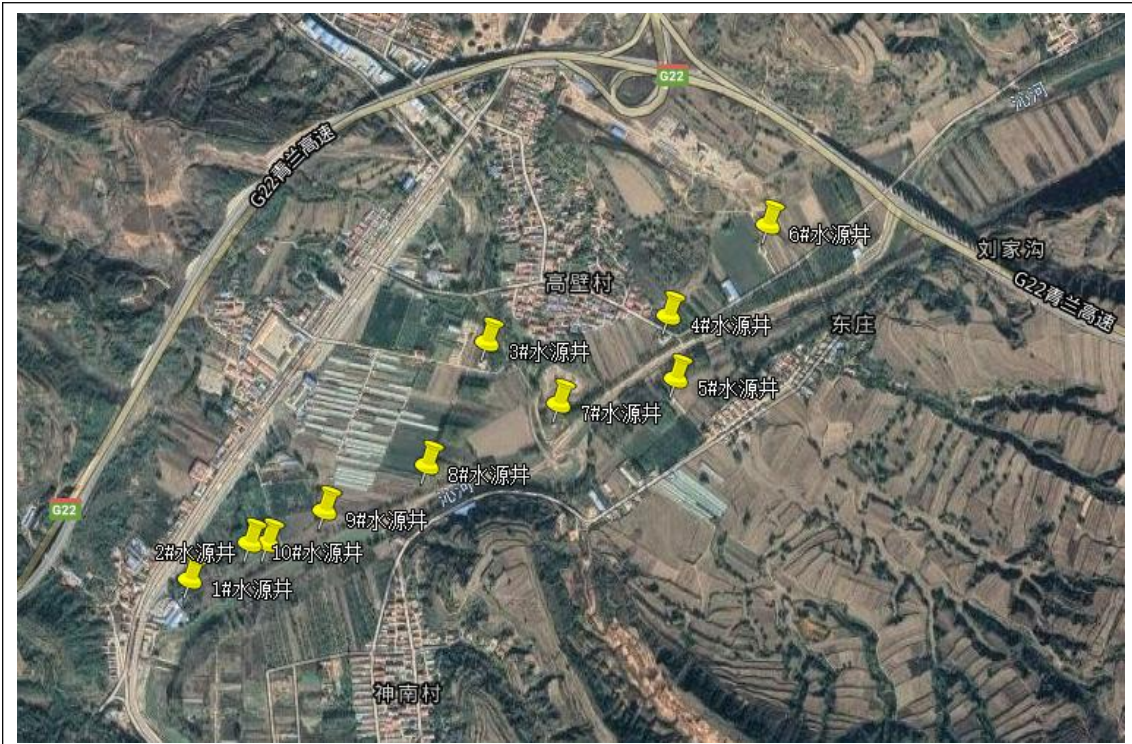
7# 供水井



9# 供水井



10# 供水井



高壁水源地全貌

2、和川镇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

和川镇水源地目前有两个，原有 1 个水源地，新增 1 个水源地。

原有水源地位于和川镇村北 1km 蔺河东黄土台垣上，地面高程 944m，水源地编码 DB4700141026101G0001，水文地质单元属于山间河谷黄土台垣松散岩类埋藏型碎屑岩类裂隙水，开采 140m 以下三叠系刘家沟组砂岩、细砂岩、长石砂岩层间裂隙水。该井 2009 年成井，含水层分布 4-6 段，单层厚度 4.1-20m，钻进时岩芯破碎，裂隙发育、富水性较好。静止水位高于泥岩底面 94m，具有承压性，一般碎屑岩地层隔水性能好。目前水井能够自溢，水井口用管道引出，采用自留的方式饮水至水塔，在集中供应和川镇。供水人口 0.4 万人，服务范围和川镇，设计取水量 30.66 万吨/年，实际供水能力为 19.71 万吨/年。



和川镇供水站



和川镇水井（管道接出，上部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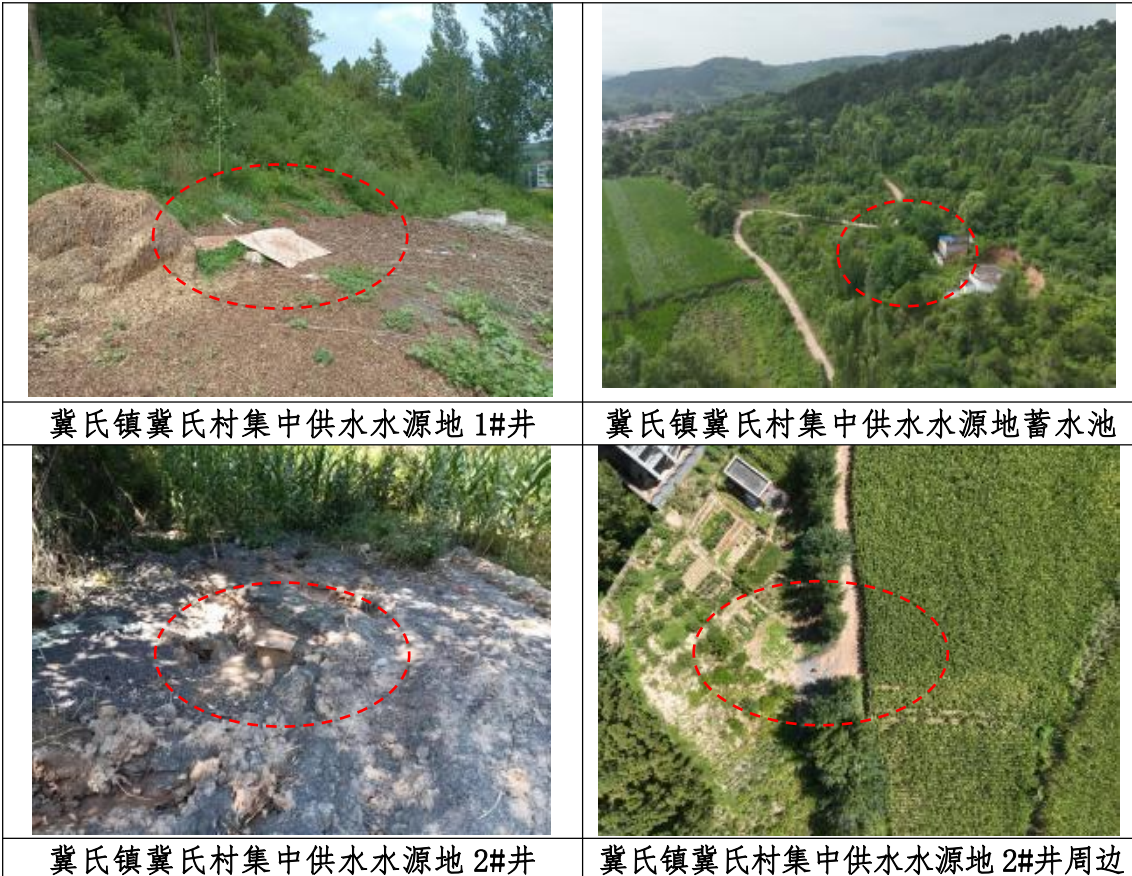
和川镇水井位置

新增的和川镇和川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位于和川村北，水源地仅有1眼水井，坐标为 $112^{\circ} 13' 50.95''$ ， $36^{\circ} 16' 02.54''$ ，高程912m。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2017年，同年投入使用。该水井主要开采三叠系砂岩裂隙水，0-30m为黏土层，30-110m为砂质泥岩、砂岩互层，可以做为隔水层；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承压水。井深500m，静水位16m，动水位39m，降深23m，含水层厚度85.7m。供水服务对象为和川村镇机关单位，共计8350余人，配有一个 200m^3 蓄水池。该水源地设计取水量 $480\text{m}^3/\text{d}$ 。通过地形高差自流引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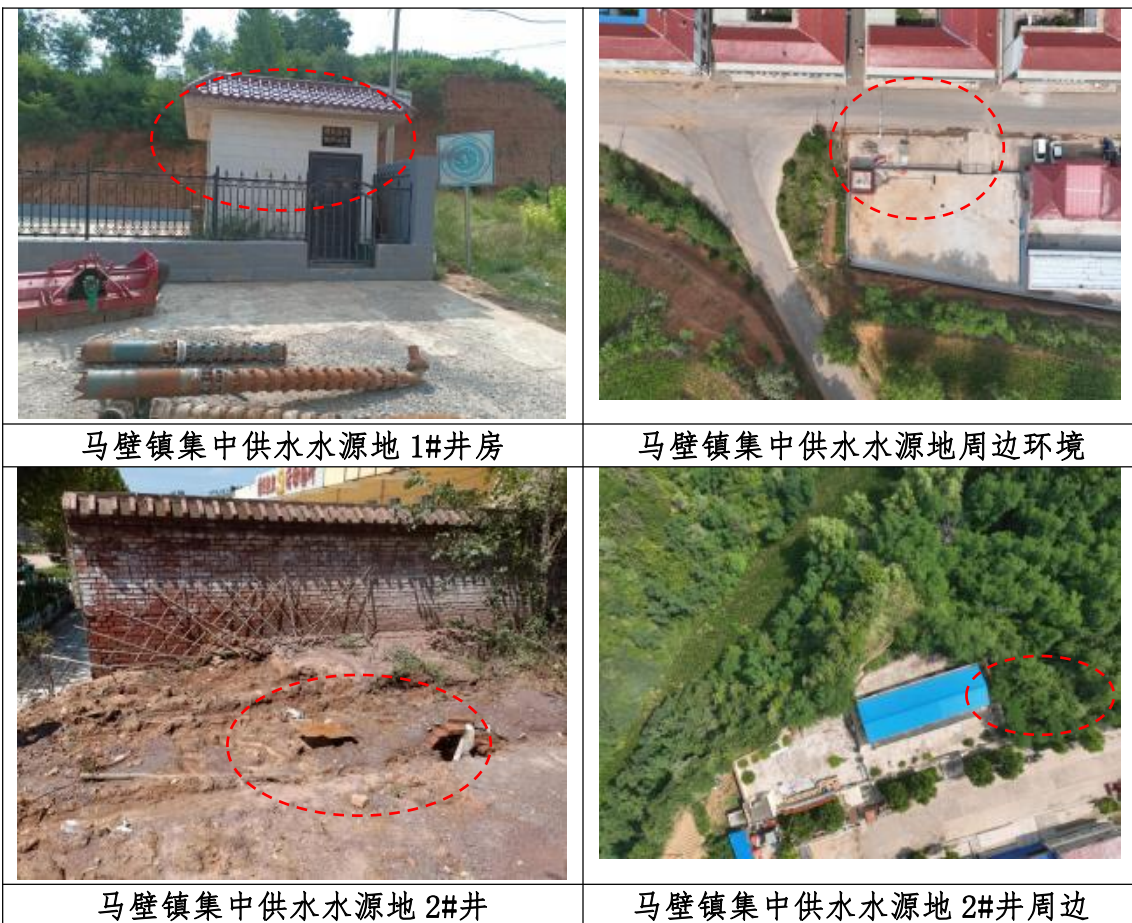
3、冀氏镇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

冀氏镇冀氏村集中供水水源地有两眼供水井，该水源井位于冀氏村内，坐标为 1#：112° 17′ 36.23″ ， 36° 02′ 07.38″ ； 2#：112° 17′ 43.18″ ， 36° 02′ 06.48″ 。 1#、2#井深均为 220m，2#井位于 1#的西南 176m 处，属于同一个地质单元，主要开采二叠系砂岩裂隙水，0-8.5m 为粘土，8.5-19m 为泥岩、砂岩互层，可以做为隔水层；20-220m 为砂质泥岩、灰岩互层；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承压水。井深 220m，静水位 16m，动水位 63m，降深 47m，含水层厚度 110m。水源井建成于 2017 年，供水对象为杜村和高壁沟村及镇机关单位，服务人口 1179 余人。在冀氏村配备 2 个 100m³蓄水池，该水源地 1#和 2#设计取水量均为 864m³/d。通过水泵提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4、马壁镇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

马壁镇集中供水水源地共3眼井，位于马壁村内，坐标为1#: 112° 19′ 08.6″ ， 35° 54′ 40.09″ ， 2#: 112° 19′ 04.92″ ， 35° 54′ 49.56″ ， 3#: 112° 19′ 06.48″ ， 35° 54′ 48.54″ 。1#、2#和3#井分别为200m、200m和180m，1#和3#距离2#分别为266m和50m，属于同一个地质单元。该水源井主要开采二叠系砂岩裂隙水，0-8.5m为黏土层，9-30m为泥岩、砂岩互层，可以做为隔水层，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承压水。井深200m，静水位28m，动水位70m，降深42m，含水层厚度120m。供水对象为马壁移民新村、南岭，服务人口1200余人。该水源地单眼井设计取水量864m³/d。通过水泵提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5、杜村罗义沟泉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

泉水出露于杜村北约 1.5km 的罗义沟，该沟走向近南北向泉水定名为罗义沟裂隙下降泉。泉水现采用 PVC4 寸管掩埋，利用地势高差饮水。泉水出露标高为 1042m，北纬 36° 5' 14.24"，东经 112° 28' 25.39"。地貌单元属于中低山区，泉水流量 8m³/h（2.2L/s），泉水受季节影响较小。泉水出露于三叠系刘家沟组褶皱破碎带裂隙中，由于沟谷下切层间裂隙水基准面而形成泉水。泉水隔水底板为泥岩、砂质泥岩，相对起到了阻水作用。供水人口 0.07 万人，服务对象杜村，设计取水量 7.01 万吨/年，实际供水能力为 2.52 万吨/年。



6、良马镇小寨村香水湾泉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

良马小寨村香水湾泉水源地泉水出露于良马镇东约 6km 的瓦窑沟中，上游距新庄约 1.5km，下游距小寨村约 1km。瓦窑沟走向近东西向，泉水定名为香水湾裂隙下降泉。现建设集泉建筑物一座，采用 PVC4 寸管掩埋，利用地形高差引水。泉水出露位置为北纬 $36^{\circ} 12' 57.8''$ ，东经 $112^{\circ} 28' 25.6''$ ，出露标高 1176m。水源地编码 DB4700141026200G0001，地貌单元属于中低山区，泉水流量 $25\text{m}^3/\text{h}$ ($6.941/\text{s}$)，泉水受季节影响较小。泉水出露地层为三叠系刘家沟组长石砂岩裂隙中，底板为泥质砂岩、泥岩，起到了阻水作用。供水人口 0.18 万人，服务对象良马镇，设计取水量 21.9 万吨/年，实际供水能力为 21.9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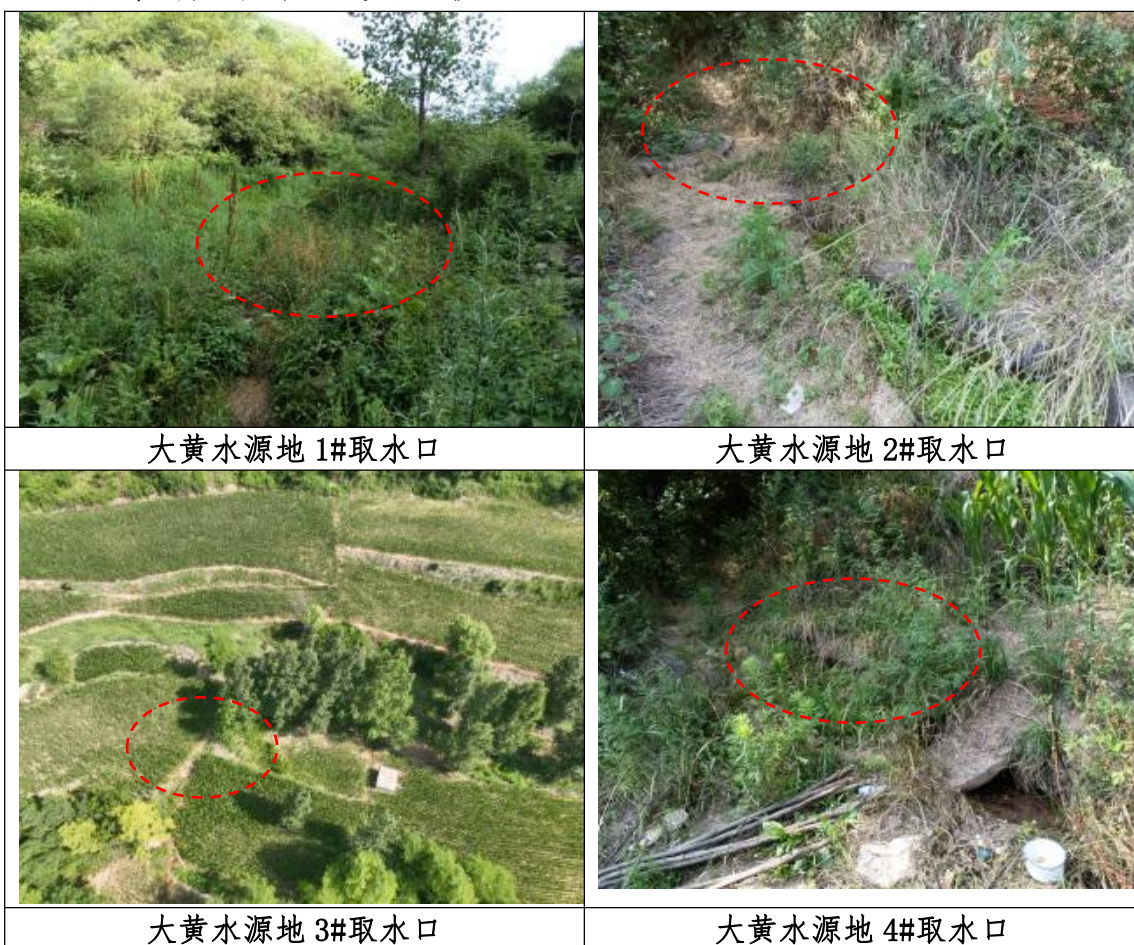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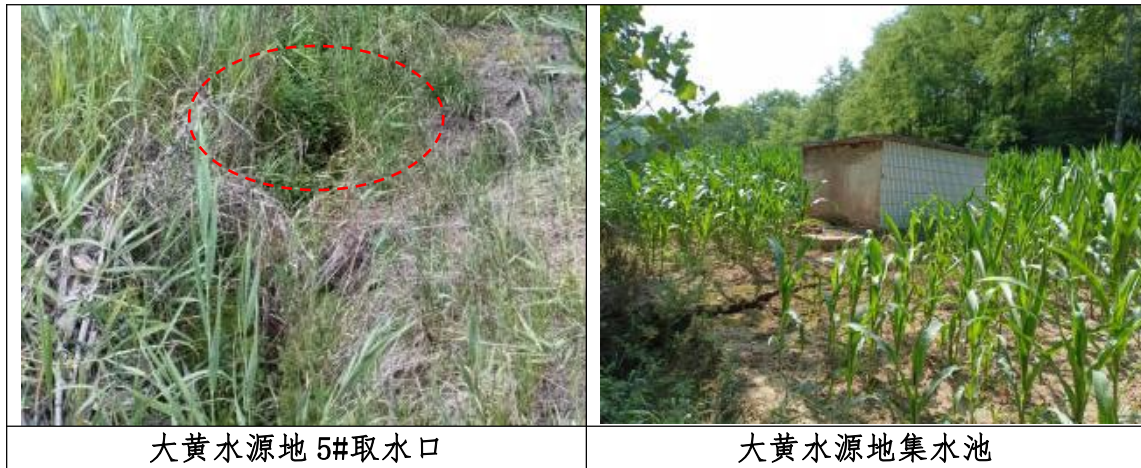
良马小寨村香水湾泉水源地位置

7、府城镇大黄水源地（“千人以上”农村级水源地）

府城镇大黄水源地位于大黄村东北 1100m 的庙沟，水源地共有泉眼 5 眼，坐标为 1#: $112^{\circ} 18' 10.83''$ ， $36^{\circ} 13' 09.98''$ ，2#: $112^{\circ} 18' 10.98''$ ， $36^{\circ} 13' 09.44''$ ，3#: $112^{\circ} 18' 10.39''$ ， $36^{\circ} 13' 10''$ ，4#: $112^{\circ} 18' 20.03''$ ，

36° 13′ 10.72″ , 5#: 112° 18′ 20.55″ , 36° 13′ 10.78″ , 5个泉眼流量基本相同,单眼泉流量为 0.46L/S,折 40m³/d,出露高程 957m-962m,各取水口均设有集水池。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2001 年,2002 年投入使用。该水源地含水层为三叠系刘家沟组砂岩,由于纵横交错的沟谷的切割,使碎屑岩类裂隙水沿泥岩上部流出,成为泉水。供水服务对象为大黄村、小黄村和飞岭村,共计 2980 余人。单眼泉设计取水量为 40m³/d,该水源地设计取水量 200m³/d,实际取水量 120m³/d。分别在高壁村(10m³)、小黄村(100m³)和飞岭村(20m³)配备 3 个蓄水池,通过地形高差自流引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8、小黄、飞岭、高壁集中供水水源地（“千人以上”农村级水源地）

小黄、飞岭、高壁集中供水水源地共有3眼井，1#、2#和3#井分别为位于小黄、飞岭和高壁村，坐标为1#：112° 15′ 57.98″，36° 11′ 56.74″，2#：112° 15′ 55.12″，36° 12′ 22.79″，3#：112° 14′ 57.24″，36° 10′ 04.85″，各取水口均设有集水池。1#井主要开采三叠系砂岩裂隙水，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承压水，井深150m，出水量240m³/d，静水位27m，动水位55m，降深28m，含水层厚度65m；2#水源井主要开采三叠系砂岩裂隙水，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承压水，井深200m，出水量240m³/d；静水位62m，动水位97m，降深35m，含水层厚度80m；3#水源井主要开采三叠系砂岩裂隙水，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承压水，井深150m，出水量480m³/d；静水位48m，动水位90m，降深42m，含水层厚度90m。供水服务对象为小黄、飞岭部分和高壁，共计1800余人，设计取水量分别为240m³/d、240m³/d和480m³/d，实际取水量分别为80m³/d、100m³/d和200m³/d，通过水泵提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9、府城镇第五水源地（“千人以上”农村级水源地）

府城镇第五水源地位于小沟则，地貌单元为中低山区。水源地共有 6 眼泉，坐标为 1#：112° 19′ 35.76″ ，36° 09′ 26.08″ ， 2#： 112° 19′ 36.01″ ， 36° 09′ 25.92″ ， 3#： 112° 19′ 40.35″ ， 36° 09′ 26.76″ ， 4#： 112° 19′ 40.85″ ， 36° 09′ 27.59″ ， 5#： 112° 19′ 40.98″ ， 36°

09' 27.47" ， 6#: 112° 19' 40.89" ， 36° 09' 27.52" ，各取水口均设有集水池。6个泉眼流量基本相同，均为0.58L/S，折50m³/d，出露高程1024m-1031m。该水源地开采类型为碎屑岩裂隙水，由于河谷下切了层间裂隙水基准面形成泉水，地下水径流方向为东向西。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2000年，同年投入使用。供水服务对象为第五村、神南村和高壁村，共计3120余人。分别在第五村、神南村和高壁村配备5个蓄水池，单眼泉设计取水量为40m³/d，该水源地设计取水量300m³/d，实际取水量200m³/d。通过地形高差自流引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10、神南、东庄集中供水水源地（“千人以上”农村级水源地）

神南、东庄集中供水水源地共有 2 眼井，1#和 2#井分别为位于神南村和东庄村，坐标为 1#: $112^{\circ} 15' 02.61''$, $36^{\circ} 09' 13.76''$, 2#: $112^{\circ} 15' 17.8''$, $36^{\circ} 09' 36.25''$, 1#水源井主要开采三叠系砂岩裂隙水，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承压水，井深 150m，出水量 $480\text{m}^3/\text{d}$ ，静水位 30m，动水位 70m，降深 40m，含水层厚度 80m；2#水源井主要开采三叠系砂岩裂隙水，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承压水，井深 150m，出水量 $240\text{m}^3/\text{d}$ ；静水位 24m，动水位 54m，降深 30m，含水层厚度 70m。供水服务对象为东庄和神南部分，共计 1200 余人，设计取水量分别为 $480\text{m}^3/\text{d}$ 和 $240\text{m}^3/\text{d}$ ，实际取水量分别为 $180\text{m}^3/\text{d}$ 和 $80\text{m}^3/\text{d}$ ，通过水泵提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11、良马镇罗义沟泉集中供水水源地

罗义沟泉集中供水水源为泉水，共 3 眼泉，坐标为 1#： $112^{\circ} 26' 25.32''$ ， $36^{\circ} 13' 17.39''$ ； 2#： $112^{\circ} 28' 25.374''$ ， $36^{\circ} 5' 14.12''$ ； 3#： $112^{\circ} 28' 24.11''$ ， $36^{\circ} 5' 14.34''$ 位于杜村北约 2km 的沟谷中，泉口均设有集水池。单眼泉眼流量为 0.83L/S,折 $72\text{m}^3/\text{d}$ ，出露高程 1062m-1094m。供水对象为杜村，服务人口 1028 余人。在杜村配备 1 个蓄水池，该水源地设计取水量 $120\text{m}^3/\text{d}$ ，实际取水量 $72\text{m}^3/\text{d}$ 。通过地形高差自流引水到蓄水池，与良马镇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共用 1 个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12、良马镇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千人以上”农村级水源地）

杜村水源地仅 1 眼供水井，该水源井位于杜村内，坐标为 $112^{\circ} 28' 22.16''$ ， $36^{\circ} 04' 39.52''$ ，该水源井主要开采三叠系砂岩裂隙水，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承压水，井深 100m，出水量 $240\text{m}^3/\text{d}$ ，静水位 35m，动水位 65m，降深 30m，含水层厚度 52m。水源井建成于 2014 年，井深 100m，供水对象为杜村，服务人口 1028 余人。在杜村配备 1 个蓄水池，该水源地设计取水量 $240\text{m}^3/\text{d}$ ，实际取水量 $200\text{m}^3/\text{d}$ 。通过地形高差自流引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良马镇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取水口



良马镇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周边环境

13、良马镇良马村集中供水水源地（“千人以上”农村级水源地）

良马镇良马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仅1眼供水井，该水源井位于良马村内，坐标为 $112^{\circ} 25' 51.41''$, $36^{\circ} 13' 30.05''$ 。主要开采三叠系砂岩裂隙水，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承压水，井深120m，出水量 $480\text{m}^3/\text{d}$ ，静水位18m，动水位53m，降深35m，含水层厚度60m。水源井建成于2010年，井深120m，供水对象为良马村及机关单位，服务人口1000余人。配备1个蓄水池，该水源地设计取水量 $480\text{m}^3/\text{d}$ ，实际取水量 $200\text{m}^3/\text{d}$ 。通过水泵提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良马镇良马村集中供水水源地取水口



良马镇良马村集中供水水源地周边环境

14、良马镇郭家坡村集中供水水源地（“千人以上”农村级水源地）

良马镇郭家坡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仅 1 眼供水井，该水源井位于郭家坡村内，坐标为 $112^{\circ} 25' 51.41''$ ， $36^{\circ} 13' 30.05''$ 。主要开采三叠系砂岩裂隙水，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承压水，井深 120m，出水量 $240\text{m}^3/\text{d}$ ；静水位 20m，动水位 50m，降深 30m，含水层厚度 52m。水源井建成于 2009 年，井深 120m，供水对象为郭家坡村及周边 2 个自然村，服务人口 1000 余人。配备 1 个蓄水池，该水源地设计取水量 $240\text{m}^3/\text{d}$ ，实际取水量 $150\text{m}^3/\text{d}$ 。通过水泵提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15、和川镇孔旺集中供水水源地（“千人以上”农村级水源地）

和川镇孔旺集中供水水源地位于孔旺村西北 680m 处的土条沟内，水源地共有泉眼 1 眼，坐标为 $112^{\circ} 18' 23.85''$ ， $36^{\circ} 15' 46.05''$ ，出露高程 966m，取水口均设有集水池。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2010 年，同年投入使用。供水服务对象为和川、西沟村，共计 3107 余人。该水源地设计取水量

240m³/d，实际取水量 186m³/d。通过地形高差自流引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和川镇孔旺集中供水水源地取水口



和川镇孔旺集中供水水源地标示牌

16、冀氏镇井沟泉集中供水水源地（“千人以上”农村级水源地）

冀氏镇井沟泉集中供水水源地为泉水，仅 1 眼泉，位于核桃庄村西南约 2.4km 的沟谷中。坐标为 112° 11′ 04.67″，36° 01′ 01.14″，泉眼流量为 2.2L/s，折 192m³/d，出露高程 1026m。供水对象为核桃庄村和王村，服务人口 1200 余人。该水源地设计取水量 180m³/d，实际取水量 80m³/d。通过地形高差自流引水到蓄水池，通过管网送到用户院内，实现供水。



冀氏镇井沟泉集中供水水源地标示牌



冀氏镇井沟泉集中供水水源地取水口

二、各水源地划分保护区情况

表 3 保护区范围与周长、面积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代号	保护区级别	拐点坐标		周长 (m)	面积 (m ²)
			X (m)	Y (m)		
一、县级水源地						
高壁水源地	DC000014102 6000G0001	一级保护区	4004048.134	37611679.428	7314.37	1592359.32
			4005573.134	37614196.428		
			4005126.134	37614429.428		
			4004609.134	37613631.428		
			4004092.134	37612872.428		
			4003996.134	37612391.428		
		4003566.134	37611671.428	二级保护区	7000.73	1146263.16
		4004048.134	37611679.428			
		4004958.134	37612118.428			
		4005011.134	37612490.428			
		4005469.134	37612097.428			
		4005506.134	37611872.428			
		4005823.134	37611573.428			
		4006033.134	37611738.428			
		4005651.134	37612291.428			
		4005404.134	37612484.428			
		4005421.134	37612894.428			
		4005114.134	37613441.428			
		二、乡镇水源地				
和川镇水源地 (原有)	DB470014102 6101G0001	一级保护区	4017612.338	37610749.268	313.95	7833.33
			4017512.338	37610749.268		
			4017559.198	37610799.169		
			4017559.198	37610699.366		
和川镇水源地 (新增)	DB470014102 6101G0001	一级保护区	4015953.5	37610602.0	251.1	5000
			4015913.5	37610642.0		
			4015873.6	37610602.0		
			4015913.5	37610562.1		

冀氏镇水源地	DB470014102 6103G0001	一级 保护区	3990272.7	37616568.5	376.8	5600
			3990242.7	37616598.4		
			3990212.8	37616568.5		
			3990242.7	37616538.6		
			3990247.4	37616742.8		
			3990217.4	37616772.7		
			3990217.4	37616712.9		
			3990187.5	37616742.8		
马壁镇水源地	DB4700141026 105G0001	一级 保护区	3976516.5	37619067.6	528.9	9400
			3976486.5	37619097.5		
			3976456.6	37619067.6		
			3976486.5	37619037.7		
			3976819.5	37618966.5		
			3976751.0	37619053.0		
			3976703.8	37619016.1		
			3976771.9	37618929.6		
杜村罗义沟 泉水水源地	DB470014102 6201G0001	一级 保护区	3996332.093	37632707.151	359.15	4471.08
			3996335.014	37632737.138		
			3996185.116	37632713.382		
			3996183.101	37632743.194		
良马小寨村 香水湾泉水 源地	DB470014102 6200G0001	一级 保护区	4010641.767	37632672.649	600.30	12566.88
			4010598.470	37632698.543		
			4010471.140	37632482.359		
			4010515.269	37632458.452		
三、“千人以上”农村级水源地						
府城镇大黄 水源地	DB470014102 6100G0001	一级 保护区	4010746.1	37617194.3	917.2	27700
			4010665.6	37617239.7		
			4010608.4	37617112.9		
			4010670.8	37617075.3		
			4010779.9	37617385.6		
			4010704.8	37617478.2		
			4010696.9	37617387.6		
		4010684.3	37617318.2			
		二级 保护区	4011429.9	37617326.0	3603.3	787200
			4011187.5	37617973.2		
			4010881.4	37618110.3		
			4010571.1	37617050.0		
			4010891.3	37616640.1		
4011096.2	37616804.1					

小黄、飞岭、高壁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 6100G0002	一级保护区	4009209.5	37613789.9	565.2	8400
			4009179.5	37613819.9		
			4009149.6	37613789.9		
			4009179.5	37613760.0		
			4008407.4	37613872.0		
			4008377.4	37613901.9		
			4008347.5	37613872.0		
			4008377.4	37613842.1		
			4004938.7	37612398.8		
			4004908.7	37612428.7		
			4004878.8	37612398.8		
			4004908.7	37612368.9		
府城镇第五水源地	DB470014102 6100G0003	一级保护区	4004908.7	37612368.9	743.1	27100
			4003939.2	37619541.8		
			4003838.1	37619579.5		
			4003781.0	37619430.6		
		4003752.7	37619329.1	3268.2	691100	
		4004540.3	37619383.7			
		4004468.5	37619736.8			
		4004335.4	37619942.0			
		4003960.4	37620121.7			
		4003703.2	37619058.2			
4003817.5	37619802.6					
4004420.8	37619073.8					
神南、东庄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 6202G0004	一级保护区	4004063.7	37612924.1	376.6	5600
			4004033.7	37612954.0		
			4004003.8	37612924.1		
			4004033.7	37612894.2		
			4003365.7	37612553.3		
			4003335.7	37612583.2		
			4003305.8	37612553.3		
			4003335.7	37612523.3		
良马镇罗义沟泉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 6202G0002	一级保护区	3997359.5	37632670.7	2735.8	91500
			3996382.4	37632665.5		
			3996211.2	37632839.6		
			3996321.6	37632683.7		
			3996698.2	37632584.2		
			3997375.0	37632633.7		

良马镇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6 202G0003	一级保护区	3995192.3	37632669.4	188.3	2800
			3995162.3	37632699.3		
			3995132.4	37632669.4		
			3995162.3	37632639.5		
良马镇良马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 6202G0004	一级保护区	4011112.2	37629508.7	188.3	2800
			4011082.2	37629538.6		
			4011052.3	37629508.7		
			4011082.2	37629478.8		
良马镇郭家坡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 6202G0005	一级保护区	4011490.1	37628656.0	188.3	2800
			4011460.1	37628685.9		
			4011430.2	37628656.0		
			4011460.1	37628626.1		
和川镇孔旺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 6101G0002	一级保护区	4015532.2	37617381.2	303.1	5900
			4015515.0	37617404.7		
			4015475.9	37617473.0		
			4015458.4	37617379.9		
		二级保护区	4015586.4	37616890.4	3068.6	623600
			4015568.0	37617241.4		
			4015195.9	37617868.1		
			4014869.5	37617574.0		
			4014713.7	37617287.0		
			4014893.8	37616894.9		
4015262.9	37616742.3					
冀氏镇井沟泉集中供水水源地	DB470014102 6103G0002	一级保护区	3988138.5	37606808.2	389.5	9700
			3988078.0	37606855.0		
			3988011.3	37606793.6		
			3988059.9	37606727.2		
		二级保护区	3988276.7	37606844.1	3531.8	807800
			3988159.3	37607180.0		
			3987980.4	37607439.2		
			3987284.5	37607163.2		
			3987239.2	37606597.3		
			3987356.8	37606264.4		
3987602.2	37606364.5					

附件 2

安泽县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咨询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应急领域	联系方式
柴文清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焦化、化工	13467158989
张庆红	山西太岳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焦化	13994772648
贺研峰	山西蔺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焦化、化工	15935333185
高海军	山西蔺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焦化	13191279106
魏才钧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焦化、化工	13934671862
王栓保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科长	焦化、化工	13467158770
张海军	山西太岳能源有限公司	科长	焦化	13453723275

附件 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戴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酐（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p>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p>	<p>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p>
8	农药类	<p>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吡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氯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p>	<p>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p>
9	矿物油类	<p>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p>	<p>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p>

10	腐蚀性物质 (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p>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p>	<p>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p>
		<p>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p>	<p>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p>
		<p>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p>	<p>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p>
11	<p>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p>		

附件 4

标准化格式文本

1、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_____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人电话	
事件地点		发生时间		报警时间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描述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事件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暴雨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构筑物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亡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油管道破裂			其他事件性质描述	
接警后的处理记录：					

接警记录人：

2、应急预案启动令及终止令

启 动 令

鉴于_____水源地保护区发生突发环保事件，根据应急预案的设定条件，目前已达到启动_____级的情况，立即启动级应急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水源地应急小组总指挥：

年 月 日

终 止 令

鉴于针对突发环保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已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所设定的终止条件，经应急指挥组确认，立即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水源地应急小组总指挥：

年 月 日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 事发地与各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关系：距离、事发地渠段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 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 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

4、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组织单位:			
培训内容:			
参加培训人员	单位	签到	

5、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目的: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单位	参加人员	单位
演练观摩人员:			
演练指挥人员:			
演练过程:			
演练总结:			
记录人:		记录时间:	

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技术评审意见

受邀对《安泽县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各位专家对预案进行了认真研读，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经汇总，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质量

预案格式规范，内容较全面。预案结合安泽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实际情况，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制订了预警和信息报告程序、内容，提出了响应措施、后期处置和保障措施。

预案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报安泽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预案需修改、补充、完善的内容

- 1、根据安泽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核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2、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各应急处置队伍在应急过程采取的措施均应有体现。
- 3、根据安泽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应体现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内容。

评审专家：

张铁刚

王学峰

程海洲

2023年12月2日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印发

校对：郭志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共印60份
